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威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087,82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7,308.78
募集资金净额	330,343.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148,372.6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7,175.0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1,197.58
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2,4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6,646.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06,217.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06,224.7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7.73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18104	人民币	6.49	6.4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人民币	2,877.55	2,877.5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03	人民币	77.44	77.4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人民币	103,263.28	103,263.2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82,4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6,14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877.55	2024.5.9	1.72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3,263.28	2024.5.9	1.725%-2.5%

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拟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迈威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迈威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陈新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43.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7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468.50	21,156.90	-98,843.10	17.63	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是	100,000.00	132,343.22	132,343.22	22,509.94	49,215.73	-83,127.49	3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	7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	330,343.22	330,343.22	27,978.45	148,372.63	-181,970.59	44.91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拟暂停对子项目 9MW3311、6MW3411 的投入。新冠病毒作为高突变性 RNA 病毒，处于持续变异和竞争迭代状态，而 9MW3311 对变异病毒有效率不足，经审慎考量，拟暂停对该品种临床试验研究的投入，并保持 9MW3311 中和抗体应对敏感的流行突变株处于应急启动状态；6MW3411 可能具有潜在安全性风险，同时在临床前研究期间，针对相关靶点的 CAR-NK 技术的日趋成熟对该品种冲击较大，继续开发的价值受限，拟暂停对该品种后续研发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